

# 中共饶平县委 组织部文件

饶组干[2015] 190号



## 关于吴喜照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场）党委，县直局以上单位：

县委同意：

吴喜照同志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书记；

黄建华同志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副书记；

沈之才、李伟丰同志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成员；

张俊源同志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书记；

欧雪鑫同志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成员；

张竞雄同志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成员，免去其县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林吉贵同志任县旅游局党组书记；

沈伟民、彭国城同志任县旅游局党组成员；

吴少芳同志任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；

余敬明同志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政治教导员；

黄伟桓同志任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政治教导员；

刘明伟同志任县公安局上饶派出所政治教导员，免去其县公安局饶洋派出所政治教导员职务；

张锦州同志任县公安局饶洋派出所政治教导员；

郑潮平同志任海山镇纪委书记，免去其新圩镇纪委书记职务；

林益镇同志任洪洲镇纪委书记，免去其海山镇纪委书记职务；

余旭钊同志任县纪委副科级纪检员，免去其洪洲镇纪委书记职务；

林吉拥、吴敏同志任县人民检察院副主任科员；

免去沈美成同志的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职务；

免去余旭楠同志的县公安局东山派出所政治教导员职务。

上述同志因机构改革的，原任职务自行终止。



---

抄报：县委常委，县政协主席，县人大党组书记， 副县长

中共饶平县委组织部

2015年12月24日印发

(共印160份)